

(附件二)

臺北市市民輔助貸款證明

查 君 (身分證字號：) 業經核定辦理「 年度

輔助人民自購國民住宅貸款」，並已購置住宅在案，不動產標示

房屋：

土地：

應自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簽訂貸款契約，並於二個月內完

成撥款手續，其中政府輔助之優惠貸款部分，受理金融機構得持憑購

宅通知函及本證明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定標準補貼利息，有關政府

補貼之利息，請依規定程序請撥，特此證明。編號：

此致

貸款金融機構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由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貸款時留存備查。
- 二、承貸金融機構之行址如附表，請於規定期限內依個人意願任意
選擇一家金融機構辦理貸款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三、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。
- 四、本案由本人 君購宅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市 長 0 0 0